

CHANGCHUN SHIMIN BANSHI ZHINAN

长春 市民办事指南

主 编 李 述

副主编 吴大勇 毛连方 赵国华 王 贵



吉林摄影出版社

第一章 市情简介

长春是一座美丽的城市，是吉林省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中心及省会所在地。全市总面积 20571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603 平方公里。总人口 667.3 万，其中市区人口 270 万人。居民以汉族为主，有满、朝、回、蒙、锡伯、壮、苗、土家、高山等 26 个少数民族。

长春市地处松辽平原中部，位于东经 125°19'，北纬 43°45'。海拔最高 711 米，最低 151 米。境内有第二松花江、饮马河和拉林河三大水系，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气温变化显著，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4.6℃，最高 39.5℃，最低零下 38.8℃，无霜期 140—150 天 左右。平均降水量为 567 毫米。夏季气候凉爽宜人，自然风光秀丽，绿树成荫，素有“塞北春城”之誉，是难得的避暑胜地。冬季银装素裹，白雪皑皑，玉树琼枝，一派北国风光，别有一番情趣。长春是一座比较年轻的城市，仅有 190 余年的历史。公元 1800 年（清嘉庆 5 年），清政府在此设立地方行政机构“长春厅”，（因伊通河畔有一村落叫长春堡，故名为“长春厅”）。长春的名称由此延续下来。1898 年（光绪 14 年）升为“长春府”，1913 年（民国 2 年）改为“长春县”，1925 年（民国 14 年）设立“长春市”。

1896 年帝俄入侵东北，在长春建起俄国人居住区，1906 年日俄战争结束，日本帝国主义取代帝俄权益。1931 年“9.18”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我国东北，长春沦为殖民地。1932 年 3 月，日本帝国主义扶植清朝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成立了伪“满洲国”，将长春定为“国都”，改名“新京”。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东北光复。1946年4月，长春被我军收复，同年5月被国民党军占领。1948年10月，长春宣告和平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将长春定为特别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直辖。1953年改为中央直辖市，1954年划归吉林省，并确定为省会。1989年2月被国务院批准为计划单列城市，享受省级经济管理权限。1994年2月，国务院批准长春市行政级别为副省级。

2014年(县)

长春市辖六区、三市（县级）、一县，即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榆树市、德惠市、九台市；农安县。全市共有59个街道办事处、71个镇、75个乡、4个民族乡、1441个居民委员会、1691个村民委员会。

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91.9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84.9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82.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124.6亿元。1979年，长春被列为全国15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1992年，中国城市社会发展评价中心对全国187个地级以上城市进行综合评估，长春市综合实力排第16位。同时列入“中国城市投资硬环境”40优之中。

长春是全国闻名的农业大市，是国家重点商品粮基地。1995年，全市农业完成增加值84.9亿元，比上年增长7.5%。粮食产量创691.2万吨的历史最高水平。其中榆树市、德惠市和农安县在全国产粮大县（市）中均位居前列。全市粮食总产量、商品量、商品率及人均占有粮食均居全国各大城市之首。全市畜牧业产值达53.7亿元，比上年增长40.6%。猪牛羊肉产量达27.1万吨；奶类产量4.2万吨，鹿茸产量25219公斤，禽蛋产量17.2万吨，大牲畜存栏数108.7万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15万户，完成产

值 220.7 亿元，实现利润 14.7 亿元，上缴税金 10.3 亿元。

长春工业已具有相当规模和现代化水平，形成了以汽车、客车等交通运输制造业为主体、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1995 年，全市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038 户，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273.2 亿元。全市工业完成增加值 168.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市现有大中型企业 160 户，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 130 户。一些大中型企业和名优产品在国内外占有一定地位。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是全国载重汽车和轿车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汽车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长春客车厂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客车和地铁科研、生产基地，客车产量占全国的二分之一；长春拖拉机制造厂规模和生产能力在全国同行业中位居第二，小型拖拉机产量占全国的 19%；首钢吉林柴油机厂、国营东光无线电器材厂、长春汽油机厂等也都是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大型企业。目前，我市已有数百种产品销往香港、日本、中东和欧美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长春是吉林省的重要商业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市内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企业、饮食业 7 万余家。其中长春百货大楼、长春华联、国贸中心、中兴大厦等大型商店闻名全国。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都是股票上市的股份制商业企业。星级宾馆 13 家。城乡集贸市场已发展到 420 个。199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31.8 亿元。

长春是重要的科技文化名城，是国内屈指可数的知识密集城市。在光学、精密仪器、激光技术、高分子材料、生物制品、超导材料、汽车等方面的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市内有长春应化所、光机所、物理所等科研机构 107 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工业大学、长春地质学院等 33 所大专院校和 54 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中科院院士 13 人。全市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1.9 万

多人，每百人拥有科技人员 5.2 人，在全国大中城市中位居前列。著名的长春电影制片厂（原名东北电影制片厂），被誉为新中国电影事业的摇篮。

长春是一座充满生机和朝气的开放城市。长春已在 25 个国家和地区兴办了海外企业或设办事机构，已同日本仙台、英国伯明翰、美国弗林特等 9 个城市结为友好城市；与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经贸关系。截止 1995 年底，在长春登记注册的三资企业达 1506 家。1995 年，市级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1.79 亿美元，其中，出口创汇 1.45 亿美元。全市共接待外宾 29732 人次。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均属国家级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被批准为国家级汽车批发市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被列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

长春是东北中部的重要交通枢纽。铁路以中长线为骨干，呈“十”字型，贯通东西南北。公路交通十分便捷，呈幅射状四通八达。长春机场被国务院批准为口岸机场，可起降各种大型客机。现已开通 25 条航线，包括飞往香港、汉城、伊尔库茨克、仙台等国际航线。

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人民生活不断改善。1995 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 3305 元，农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660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43.2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7.23 平方米，农民人均住房面积 17.2 平方米。

展望未来，长春在东北亚经济圈的战略地位明显上升。1994 年，吉林省委确定了以长春、珲春为重点，发挥区域优势，建设发达的边疆近海省的战略目标。长春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了用 30 年的时间把长春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目标。长春将进一步发挥其雄厚的汽车工业、农副产品、科教文等优势，以新的风姿奔向未来。

第二章 党政机关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长春市委员会是长春市党组织的领导机构。按照中央和省对机构改革的要求，从长春市的特点和实际出发，市委设置机构 8 个，另设部门管理机构 4 个。

1、办公厅：是市委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各条战线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经综合向市委反映，提出意见；负责市党代会、全委会、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工作会议文件和市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的起草工作及会务工作；负责市委对外联系、接待工作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市委重要决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信息综合处理、反馈工作；负责市委党刊《当代长春》的编辑工作和全市党委系统办公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等。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523362 8523382

2、组织部：是市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党组织、党员队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及知识分子工作、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工作总体规划 and 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委管理及市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并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及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手续；制定干部队伍建

设规划，研究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主管干部教育和协调知识分子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现暂在大经路 114 号办公）

邮编：130056

电话：8731013

3、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方针，规划、部署、指导、检查全市的宣传教育、新闻出版、文化艺术、高校教育、理论学习、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同组织部、纪检委负责全市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宣传文教系统干部的管理教育和任免；负责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和新闻专业职务的评审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16132

4、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工作，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负责向市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统战工作情况，提供决策依据；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参与全市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发现、培养和安排党外代表人物。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59719 8912306—3605

5、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部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机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我市政法工作做

出部署；领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加强执法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推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政法系统干部管理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现暂在正阳大街 30 号办公）

邮编：130056

电话：7685400—3322

6、政策研究室：是市委的决策参谋部门，负责对长春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市委提出参考和决策意见；承担重大“软科学”课题的研究工作；对市委决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反映基层意见、要求，提出解决办法；参与重要会议的筹备和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市委专家咨询组的联络组织工作；联络、协调全市党委系统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调研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18705

7、农村工作办公室：是市委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结合本市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指导各级涉农部门及各县（市）、乡镇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围绕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的重心和重大农事季节搞好调查研究和情况综合；对长春市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政策研究；组织筹备全市农村工作重要会议；协调农口各局和涉农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农林系统干部管理和党组织建设。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现暂在西郊路 7 号办公）

邮编：130056

电话：7921574

8、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负责审批直属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和委员会的组成及机关党组织、纪检负责干部的任免、培训工作；领导市直机关纪工委、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并代表市委、市政府管理市直机关业余大学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风和廉政建设；负责市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和机关理论学习及副处级干部的理论培训；负责市直机关正处以下（含正处级）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与审批。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现暂在市政府 224 房间办公）

邮编：130056

电话：8922452

9、老干部局：是市委主管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管理。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负责全市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工作；调查掌握全市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负责离休干部提高待遇的审批工作；负责副厅级以上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审批和协调工作；负责市（县）易地安置离休老干部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老干部的医疗保健服务等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现暂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

邮编：130056

电话：8981747

10、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工作局：既是市委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市委、市政府管理全市保密工作的工作部门，由市委办公厅管理。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地方性保密法规；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

业单位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它保密法规制度的实施；参与或组织重大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查处工作；代表市政府处理涉外保密事务。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18970

11、机要局：是市委统一领导全市密码工作的办事机构，也是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对市委传真、电报、公文交换、文字处理、机要保密、密码、文秘印信、机务进行管理；指导各县区机要业务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12306—3204

12、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全市对台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对台工作中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各部门、单位对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拟定涉台工作的政策、法规，归口管理涉台法律事务；负责对台湾上层人物的联络工作，组织涉台的重大活动，处理涉台重大事件；代表市委、市政府发布对台文件、法令及涉台事宜的发言。

地址：天宝街 3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70647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

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长春市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市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的职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市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保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

诉和意见；

7、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吉林省政府备案；

11、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12、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13、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职责的主要方式有：审查文件；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视察、调查（特定问题的调查）、检查（执法检查）

和评议；询问和质询等。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目前有：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等。他们的主要职责是：为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提供情况、依据和服务。

地址：景阳大路 19 号

邮编：130062

电话：7615735

长春市人民政府

长春市人民政府是全市最高行政领导机关。按照中央和省对机构改革的要求，市政府设置机构 52 个；设部门管理机构 3 个。

1、市政府办公厅：是市人民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及时了解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项决议地贯彻落实；承办市政府的日常办公事项，包括起草政府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有关材料，安排市政府有关会议及重大活动等；负责对上级和本级人大、政协的工作联系及其议案、提案、建议、意见的办理与答复等工作；组织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66390、8967000—3301

2、计划委员会：是市政府管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

长期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各项计划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在执行计划中的矛盾和问题；研究提出调整优化结构的方向、目标、重点，组织搞好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负责重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部门，引导经济运行；参与研究制订有关经济法规和市场运行法规。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23530、8967000—2330

3、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市政府管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济运行综合部门。主要职能是：参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研究、制定，以及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下达和监督实施工交、商贸等年度经济运行调控方案；负责对宏观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订和实施全市产业政策和有关经济政策；指导市场的培育、建设和发展，调控市场运行；负责指导企业的改革、管理、生产、经营、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协调内外贸平衡衔接工作，归口管理口岸工作、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负责集体经济、区街经济的规划、综合、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市属工交各局领导班子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对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实行宏观管理。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27964 8967000—3351

4、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综合管理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划、年度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部门提出的

改革方案和政策、改革试点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监督股份公司的转换经济机制和规范化运作；指导流通领域的改革，参与管理体制运行中的政策协调工作；组织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68701、8967000—2645

5、教育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拟定有关教育工作的地方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为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有用人才。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22649、8967000—2834

6、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全市科学技术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定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科学技术推广，抓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等科技推广活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做好重大科技项目的审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抓好科技市场的建设与管理；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技术市场和专利实施、软科学研究、科技信息和科学普及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25309

7、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政府宗教事务局：是市政府主管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民族关系，管理宗教事务，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制定全市民族事务管理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并落实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方的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方针、政策，促进其发展；指导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和市级爱国宗教团体工作，参与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海外联络工作。

地址：人民大街 57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26295

8、公安局：是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的专门机关。主要任务是：拟定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划、计划及各项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负责全市的安全消防、交通安全、户籍管理工作；抓好全市公安干警队伍建设。

地址：人民大街 99 号

邮编：130051

电话：8922156 8968757

9、国家安全局：是负责全市国家安全工作的专门机关。主要任务是：拟定有关国家安全工作的地方法规；宣传国家安全工作，完成国家安全工作的各项指标，保证《国家安全法》的贯彻实施；负责有关对外情报、信息及反间谍侦察、技术侦察、技术保卫和国外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工作。

地址：西安大路 165 号

邮编：130051

电话：7975135—3451

10、监察局：是市政府主管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与市纪委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市监察局仍属于市政府序列，接受市政府领导，内设机构对外保留名称。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和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指导全市监察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地址：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电话：8917433

11、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市的优抚、安置、扶贫、救灾、收容遣送、婚姻、殡葬管理及政权建设和社团管理；办好福利企业，抓好社会福利事业。

地址：人民大街 72 号

邮编：130051

电话：8912745

12、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司法行政发展规划、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司法行政规章，起草司法行政法规；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劳教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抓好全市的劳教劳改工作；负责管理全市的公证、律师、法制教育、依法治市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司法行政工作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